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義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5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56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匯僑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0000-0	1	1000